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音乐学院）的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设备购置-商用净水直饮一体机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商用净水直饮一体机替换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7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6.4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（售后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碧丽（北京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碧丽（北京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